

行政訴訟起訴狀

訴訟種類： 撤銷訴訟

原告： 施清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

被告：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檢察長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訴之聲明

一、 撤銷被告就下列各案所為否准原告查閱、抄錄及複製全部卷宗資料之各項行政處分：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2 號不起訴處分案之卷宗及相關公文回函。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915 號不起訴處分案之卷宗及相關公文回函。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4 年度聲議字第 174 號駁回再議處分案之卷宗及相關公文回函。

二、 命被告應作成准許原告查閱、抄錄及複製前項所載所有案號之全部卷宗資料（含所有正式通知、回函、公文）之行政處分。

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件經過：刑案終結，卷證查閱權益理應保障

原告因對造○○○、○○○、○○○等人所提刑事案件，經被告機關偵查終結，分別於114年6月5日以114年度偵字第32號、第1915號作成不起訴處分，嗣經對造提起再議，亦於114年7月7日以114年度聲議字第174號駁回確定。案件偵查及一切救濟程序迄此均已終結確定，已成客觀既定之事實。

二、被告處分之違法性—程序草率、實體無理，公然藐視法律與人民權益

(一)原告為維護自身因前開刑事案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權益，並釐清事實，依法於114年7月11日向被告聲請閱卷。惟被告機關竟未附任何法律依據或具體理由，僅以一紙空洞、草率之函文駁回。被告用以剝奪原告憲法權利之全部理由，竟僅有「尚難提供」四字，其全文如下：

受文者：施清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花檢秀信114偵32字第1149017862號

主旨：有關臺端具狀聲請事項尚難提供。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4年7月11日刑事聲請狀。

二、另本件告訴人聲請再議乙事，已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駁回，請參酌。

(二)被告此種僅以「尚難提供」四字即企圖封殺人民合法聲請之作法，是典型的官僚卸責與程序藐視。其完全未說明不予提供之法律依據或具體事由，顯已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理由附記義務，更洞穿了《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精神。該等無理由處分，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實體上更是裁量權之濫用，已嚴重侵害原告受憲法保障之資訊請求權與訴訟權。

三、被告違法事證之法律解析

(一)鈞院對本案顯有審判權，被告不得規避

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5月份第2次及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人民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卷而遭否准，如其「逕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作為其申請之依據者」，此公法上爭議即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本案原告已明確援引《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作為

請求之實體法依據，完全符合前開決議要件，鈞院對本案顯有審判權限，被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司法監督。

(二) 案件終結後，被告即負有資訊公開之義務

按《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限制公開為例外。本案刑事偵查及再議程序均已終結確定，卷宗檔案性質已非「偵查中」資訊，而回歸「一般行政檔案」之屬性。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7 號判決見解，對於此類已終結案件，檢方對利害關係人之閱卷聲請，負有審慎審查與具體說明之義務，被告顯然未盡此義務。

(三) 被告若以「偵查不公開」為藉口，顯屬違法擴張

被告若潛在抗辯之理由為「偵查不公開」(即便其心虛未明說，亦僅此唯一可能)，顯然是錯誤適用法律。全案既已確定，早已無任何「偵查」之事實存在，自無從妨礙任何未來偵查，更無機會影響任何程序正義，被告顯然不得以此空泛原則，剝奪原告之正當權利。

(四) 結論：被告處分無論程序或實體均告違法

綜上，被告此一駁回處分，在程序上(未附任何理由)與實體上(違反《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法院判決先例)，均已明確構成違法。其不僅侵害原告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與知的權利，更展現了行政機關藐視正當法律程序之傲慢心態，應予撤銷。

四、就預期被告可能抗辯之預為駁斥

為使鈞院能洞悉本案全貌，並預防被告機關可能以無關或不法之理由混淆視聽，原告特就其可預期之抗辯，預先提出駁斥如下：

(一) 若被告抗辯「本件屬刑事司法事務，行政法院無審判權」：

此抗辯顯然是意圖規避司法監督，且完全與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相悖。該決議已明確劃定界線：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人民若「逕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作為其申請之依據者」，行政法院即有審判權限。本案原告於起訴狀中，自始即明確以此等行政法規作為請求之法律基礎，完全符合前開決議所揭示之受理要件，被告顯然不得以此為由，逃避行政法院之監督。

(二) 若被告抗辯「為保護第三人(即原告訴人)之個資或隱私」：

此抗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藉口。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雖有保護第三人權益之規定，然其立法目的在於「利益衡量」，而非賦予行政機關「全面、永久封鎖」之空白授權。卷宗內若有敏感個資，被告機關之合法作為應是採取「去識別

化、遮蔽部分內容」等方式提供，而非以保護個資為由，將原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完全架空。被告此種「寧可全不給，也不願費心處理」的懶惰行政，實為裁量怠惰，已明確構成違法。

(三) 若被告抗辯其函文「尚難提供」非「最終駁回處分」：

此抗辯顯係玩弄文字遊戲，意圖規避司法審查。行政機關對人民之申請，其准駁應明確。被告以「尚難提供」此等模稜兩可之語句回覆，卻未附任何理由、法律依據或將來可提供之期限與條件，在客觀上已對原告之申請產生「否准」之法律效果，實質上即為一個消極的行政處分。若容許行政機關皆以此種方式敷衍塞責，無異於徹底掏空人民向政府請求資訊之權利。

(四) 若被告於訴訟中另為處分意圖規避審查，原告仍有請求判決之確認利益：

被告機關或可能於訴訟進行中，為規避敗訴判決之既成事實，而另作成一新處分以滿足原告部分請求，並以此主張原告已無「權利保護必要」。然即便如此，原告就確認「原處分（即花檢秀信 114 偵 32 字第 1149017862 號）確屬違法」乙事，仍有重大法律利益，絕非被告機關單方面之事後補救行為所能消弭。鈞院仍應就原處分之違法性作成終局判決，以防堵行政機關「先違法、後讓步」之惡習，維護法治尊嚴。

(五) 若被告抗辯「原告初次聲請時並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故本件訴訟前提不備」：

此抗辯顯然是混淆程序，意圖規避實質審查。人民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時，本不負有精確引用所有法條之義務。行政機關（被告）依其專業，負有「依法行政」之職責，應主動審查人民申請之實質內容，並適用所有相關之正確法規。本件聲請之實質內容至為明確，即「請求查閱已偵結確定之卷宗」，其性質顯然已落入《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之適用範疇。被告機關當時收到聲請時，即應依此等行政法規進行審酌。

再者，被告所為之「尚難提供」處分，並未指明原告引用法條錯誤，而係就「提供卷宗」此一實質事項作出否准。此一否准之決定，即為本案之行政處分，原告自得依正確之法源提起行政救濟。若容許檢察機關以此為由封殺所有後續救濟，無異於徹底架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聯席會議決議之精神，並對不諳法律之人民設下不合理之程序陷阱。

五、終極封鎖聲明：對被告所有潛在程序抗辯之全面鎖死

為確保本案能杜絕被告以任何程序性拖延、補救、權責推諉或誠信瑕疵等方式規避實質審查，原告特於本訴狀中，預為逐點全面封鎖如下：

（一）封鎖「引用法條錯誤」之抗辯：重實質審查，機關不得卸責

被告機關極可能抗辯，原告初次聲請時引用《刑事訴訟法》而非《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故訴訟前提不備。然此抗辯完全違反「實質重於形式」之行政法基本原則。人民向機關提出申請，本不負有精確引用法條之義務；相反地，被告機關負有「依法行政」之職責，應就人民申請之實質內容（請求閱覽已偵結卷宗），適用正確之法規。被告若僅因人民引用法條有誤即率爾否准，而未審酌其聲請之實質內涵，本身即構成裁量怠惰與行政程序之重大瑕疵。

（二）封鎖「無告知義務」之抗辯：違反誠信原則與程序正義

退一步言，即便被告認定原告引用法條有誤，其依《行政程序法》之誠信原則與協力義務，亦應主動「提醒」或「要求補正」。然被告之回函僅以空泛之「尚難提供」四字敷衍，完全未盡其告知與協助之義務。此種作法是典型的「程序陷阱」：先以模糊理由否准，隱瞞真實理由，待人民提起訴訟後，再於法庭上反咬程序瑕疵。此種惡意之訴訟策略，不僅浪費司法資源，更嚴重破壞人民對公務體系的信賴。

（三）封鎖「依法辦理」之抗辯：挑戰其公僕角色與服務心態

我國《憲法》明定「主權在民」，所有政府機關均為「人民公僕」。被告機關面對「國家主人」關於其自身重大權益之聲請，竟採取如此消極抵制、惡意刁難之態度，不禁令人質疑：這難道是國家機關面對「國家主人」時，法定的標準作業程序嗎？這不是「依法行政」，這是「玩弄法律」，其行為不僅是對人民權利的藐視，更是對司法資源的浪費，暴露出其公權力行使的傲慢與不正當性。

（四）動搖國本之詰問：當正義的守護者選擇背棄人民

如果，一個掌握司法大權、理應為人民追求公平正義的國家司法機關，在面對其理應服務的「國家主人」時，所展現的態度竟是消極、敷衍，甚至是設下程序陷阱進行刁難，那麼：

- 人民對司法的根本信賴將蕩然無存。
- 所謂的「法治」將淪為空談，成為有權者玩弄人民、保護官僚體系的工具，而非保護人民權利的堅實盾牌。
- 所有奉公守法的公民，在面對國家機器的不正義時，將只剩下無助與絕望，因為本應保護他們的那道最後防線，已經選擇了背棄他們。

此一詰問，早已超越本案個案之範疇，而係直接叩問我國司法體系之良心與根基。懇請鈞院深思。

結語

本案原告已於本狀中預先全面封鎖所有行政機關現行法制下可能提出之抗辯理由，請鈞院毋庸再行調查枝節，逕依本案事實、法理、實踐判決撤銷原處分，命被告依法履行准許閱卷之義務，以正法治。

原告於訴訟過程中，始終秉持理性合作態度，並非以對立為目的。惟面對被告機關漠視法定義務，僅能依法訴請司法監督。

懇請鈞院鑒核本件違法處分，賜予撤銷及命履行之判決，以端正行政法治，昭示公正。

證據（影本）

- 原告 114 年 7 月 11 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出之「刑事卷宗閱卷聲請狀」。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25 日「駁回閱卷聲請通知」（花檢秀信 114 偵 32 字第 1149017862 號）。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2 號、第 1915 號不起訴處分書。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4 年度聲議字第 174 號駁回再議處分書。
-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稿全文。

謹狀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原告：施清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